

跪在一饭店门前北侧的电线杆横梁下,头朝下,颈顶部和双上肢被一根晾衣服的电线缠一圈,呼之不应,急将其从电线上解脱下来并送医院抢救,至医院时已死亡。据反映,其曾多次背靠并双手抓住该电线荡秋千。

现场勘查:现场位于饭店北侧两个水泥电杆之间,两水泥电杆上方由安装变压器的金属及木质横梁相连,横梁长(即两个水泥电杆间距)235 cm,横梁距地面220 cm,电线是铝质双股胶皮导线,宽0.5 cm,厚0.35 cm,捆绑在横梁木板钉子上,全长395 cm,距地面最低点90 cm。

尸体检验:死后10 h进行尸检。尸长171 cm,尸僵、尸斑显著,出现于尸体背侧未受压部位,双侧睑结膜见点状出血,口唇、指甲发绀,颈部见索沟一条,前侧位于喉结上方;向左位于左下颌角下5 cm、左乳突下方5 cm,在顶部左侧偏下变浅消失,未达后正中;向右位于右下颌角下4.5 cm、右乳突下方5.5 cm,在顶部右侧偏上变浅消失,达后正中;其提空方向呈左偏下右偏上不交的“错位”状;索沟宽0.5 cm,深0.3 cm,长35 cm;左前臂前内侧至左肘关节外侧有18 cm×1 cm条状皮下出血伴擦伤,右上臂内侧斜向外下有20 cm×2.5 cm条状皮下出血伴擦伤。解剖检验见肺叶间胸膜下和心外膜下有点状出血,心血呈暗红色流动状,肝、肾淤血,脾包膜皱缩。

现场模拟实验:将现场固定后,找一名身高、体态与死者相近的男性侦查员,用同一长度的纸绳代替电线并按分析结果做模拟实验,证实在此现场条件下,死者索沟与双上肢皮下出血伴擦伤完全能够形成。

2 讨论

缢死是利用全部或部分自身体重,使套在颈部的绳索压迫颈顶部所引起的窒息性死亡。本例尸体检验见死者颈部有索沟,尸表检验及解剖检验见机械性窒息征象明显,结合现场勘查、现场调查不难推断,由于死者生前多次荡秋千,使电线绑在横梁钉子上的绳套拉松,电线相对变长,离地面越来越近,死者最后一次荡秋千时为缩短其长度将其缠绕在颈顶部及双上肢,使其绷紧,在荡秋千时电线突然压迫颈部而窒息死亡,属意外缢死。根据模拟实验,在头颈下倾的跪位且头颈向左偏移的特殊体位下,由于受到缢绳向上及左右两侧的索引,恰好能形成如此不典型的“提空”现象。

(收稿日期:2008-01-15)

(本文编辑:张建华)

惊吓致14岁男孩死亡1例

李建梁

(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技术室,河北 石家庄 050051)

关键词:法医病理学;猝死;胸腺淋巴体质;惊吓

中图分类号:DF795.4 文献标志码:B

文章编号:1004-5619(2008)03-0234-02

1 案例

1.1 案情

某日凌晨2 00许,孙某(男,14岁)与其姐到邻村果园,护园者发现有两个黑影朝果园方向不径而来,误认为是偷桃子的,便隐蔽在树下想吓唬他们一下,当姐弟俩走近约3~4 m时,一护园者猛然间打了一枪(火柴枪),姐弟俩人听到枪响时,同时“哎呀”一声,姐姐很快意识到是打枪,情绪稳定了下来,而弟弟孙某则应声倒下,叫之不应。即到村里请来医生检查,发现孙某呼吸、心跳早已停止。

孙某的姐姐遂到公安局报案,称果园里的护园者开枪打死了他的弟弟,但打枪者分辩称:他们打的枪是用自行车链条做的火柴枪,枪管里除火柴外未装任何东西,而且是朝天上打的,不可能伤及孙某。经调查果园里的确只有一支火柴枪。

1.2 尸检

死者身高147 cm,发育正常,营养中等,尸斑出现于背侧呈暗色,未出现腐败现象。全身皮肤黄白,双眼瞳孔直径0.4 cm,睑、球结膜苍白,全身皮肤未见损伤。解剖:头皮下未见出血及颅骨骨折,大脑组织正常,胸、腹腔各器官均正常,未见胸、腹腔出血及任何损伤,胸腺增大,质量55 g,但全身淋巴结未见肿大。组织学检验示:心、肺、肝、脾、肾、胸腺、淋巴结、肾上腺等均未见异常病理变化。

2 讨论

孙某的死亡过程及检验情况完全可以排除外伤性致死的因素,由于尸体解剖未检见阳性改变,因此死因可考虑系突然受到外界的强烈刺激,在应激状态下引起机体内环境紊乱,进而引起呼吸、心跳猝然停止而死亡。

本例胸腺肥大(正常此年龄的男孩一般应为30 g),但全身淋巴结未见肿大。关于“胸腺淋巴体质”是否存在,是否构成急死的原因,近几十年来一直存在着争论,国内外学者对其看法不一。一般认为胸腺淋巴体质的特征性表现是:胸腺肥大,全身淋巴组织和淋巴

结增大,肾上腺皮质萎缩,主动脉狭窄,左心室肥大,性器官发育不全等,此类人应激能力差,受到轻微刺激即可引起死亡,多发生在幼儿及少年,成人则少见。

据有关文献记载,胸腺肥大表明体内免疫功能异常,其体内环境与正常人的内环境平衡不同,为异常的平衡状态,当受到轻微的刺激时该平衡可崩溃而死亡。本例死者死因是否与“胸腺淋巴体质”有关值得同行进一步关注、探讨。

(收稿日期:2008-02-27)

(本文编辑:刘宁国)

5种方式自杀1例

杨嵩民,孟宪生,朱云山

(登封市公安局 刑侦支队,河南 登封 452470)

关键词:法医病理学;自杀;失血性休克;多种方式

中图分类号:DF795.4 文献标志码:B

文章编号:1004-5619(2008)03-0235-01

1 案 例

1.1 简要案情

某男,76岁,于某日下午被发现死于自家储存室内。

1.2 现场勘验

死者家为独家小院2层楼房结构。勘查现场主要分为4处:(1)卫生间 在洗漱台上发现一把沾有血迹的水果刀,洗手池内有血迹残留;另在坐便器上发现一把沾有血迹的菜刀,坐便器上有大量血迹。(2)阳台 防盗网被打开,阳台内侧有一圆凳,上有死者拖鞋脚印,阳台下相应处地面为小花圃,检见破碎的花盆、死者的拖鞋及拖爬留下的血痕,血痕终至附近一窰井。(3)窰井 窰井盖早已缺失,上盖一石棉瓦,已推至一边。窰井内有烂泥和少量污水,其内壁及污泥发现有血迹。(4)储存室 楼梯下小门通向储存室,为暗间,沿途可见拖爬痕迹和血迹。死者尸体呈仰卧位于储存室地面上,衣着除大量血迹附着外,穿着整齐。

1.3 尸检

尸表检验:尸长158cm,尸斑浅红位于尸体背侧未受压处,指压褪色,尸僵存在于全身诸大关节。双侧球、睑结膜苍白,瞳孔等圆,直径约0.5cm。颜面及口腔内有大量泥土。顶枕部有多处横行创口,创口较集中,创缘较整齐,创腔无组织间桥,创角较锐。顶部有一

条状表皮损伤,创缘不整齐,创角较钝。颈部缠绕有黄绸带及铁丝,绸带在颈部缠绕两圈,于颈前系一死结,铁丝在颈部缠绕一圈,于颈前呈“U”形相扣。颈部甲状软骨水平有两条索沟,双侧向后行至于枕部发际处。颈部左侧有多处伤痕,方向为左上至右下,呈平行排列,多为浅表划痕,其中一处伤及浅层肌肉,创缘有多处皮瓣,创腔内无组织间桥,创角锐。腹部见多条平行划痕,伤及表皮下。四肢见多处碰擦伤,长骨未扪及骨折。

解剖:颅骨未见骨折,颅内未见出血,脑组织未见损伤。颈部两侧对应索沟处浅层肌肉有出血,喉腔、气管内有泥土,舌骨无骨折。胸腹腔未见积液,胸、腹腔器官位置大小正常,呈苍白色贫血状,无明显病变或损伤,其中心脏及大血管内血液明显减少。

1.4 现场调查和法医物证检验

现场刀、绸带及铁丝(在死者颈部)均为死者家内所有;刀及现场血迹经DNA检验与死者一致。

2 讨 论

结合尸检所见及现场勘查,本例系失血性休克死亡。其依据如下:头部及颈部多处创口,尸斑量少,球、睑结膜色苍白,心脏及大血管内血液明显减少,各器官苍白色贫血状,现场大量血迹;颈部虽然有缢索和索沟,但窒息征象不明显;死者也曾由2楼摔至地面,但由于地面泥土松软,仅碰破花盆造成额部和四肢的碰擦伤。以上情况说明系失血性休克所致死亡。

因未见他人留下的痕迹,考虑死者共采用了5种自杀方式:(1)头部及颈部创口符合现场菜刀所致,根据致伤方向和试切痕分析,死者自己可以形成;(2)胸腹部刀痕符合现场水果刀所形成,自己可以形成;(3)死者头面部及口腔内大量泥土,符合生前入窰井所形成;(4)颈部所系物品均为现场取材,根据其方向和方式分析,自己可以形成;(5)高坠,符合自己所为。

推断其自杀过程为:水果刀划胸腹部未成后,用菜刀砍击头部又划颈部,仍不成功,再先后用绸带、铁丝自勒,后打开防盗网跳楼,因楼层较低,又爬到窰井处想溺水,因水量较少未能成功,最后爬到储存室等待死亡。

笔者认为在此类检案中应避免先入为主,不能因为现场混乱、死者损伤方式较多而草率定为他杀,应详细勘查现场,注意发现与死亡有关的现场物证;详细检验尸体,根据现场及尸检所见对死亡过程做出科学的推断。

(收稿日期:2008-04-10)

(本文编辑:刘宁国)